**《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

**实施主体：**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适用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1. X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企业基础信息变更情况说明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 企业的新老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变更或补发请示（说明变更原因）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8022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38768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1路，6路，22路，27路，32路，36路等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窗口受理-业务科室办理-窗口办结

**流程图：**